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以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1. 黃志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2. 華能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3. 陳征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仍然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提供有關黃志堅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黃志堅先生(「黃先生」)，49歲，曾任職於多家知名商業銀行及一流投資銀行(包括ING銀行、瑞銀及摩根士丹利)以及香港及英國多家公司，在會計、銀行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的深厚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東勝」；前稱「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之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彼為東勝的財務總監。加入東勝前，黃先生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i)副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ii)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iii)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戰略併購及資本市場交易，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辭任該職位；及(iii)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及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黃先生的專業背景及專長使其獲委任為(i)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神舟航天」，其股份曾在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69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退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神舟航天的任期內，黃先生一直發揮關鍵作用，就復牌建議及企業管治問題提供獨立意見，並在調查部分交易時提供指導(詳情請參閱神舟航天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及(ii)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的接續傳譯：普通話／英文證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嘉許名單：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將僅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及其後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提供有關華能東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華能東先生(「華先生」)，58歲，畢業於上海電力大學(原上海電力學院)電力工程系。華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對電力電子、電力自動化及GCPC(電網信息物理融合系統)有較高的專業素養和實踐經驗。彼參與過多項電網建設的重大專案關鍵技術及成套系統的引進任務。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總裁，今任職浙江星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航天鱗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與華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華先生將僅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及其後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華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華先生並無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華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華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及華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

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委任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陳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